
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

院发〔2021〕9号

2021年物理与机电工程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吉首大学【2021】32号文件）精神和要求，结合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拟定工作组成员。其成员构成如下：

组长： 邓科、许斌

成员： 毕仁贵、杨红、王小云、杨学弦、杨永东、李剑、孔鹏、刘洋、何煦、杨晗、朱珊珊、谭艳文、袁强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适度控制原则。辅导员和班主任应加强专业教育，确保转专业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。若某专业转出的学生超过了学院预期的最大比例，影响到专业的办学，将进行综合测试，以确定该专

业转出的学生名单。

2. 个人自愿申请原则。
3. 规范有序原则。
4.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三、申请转专业条件

转专业的条件

1. 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。
2.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，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学校其它专业学习者。
3. 经学校组织认定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转专业更有利于继续学习者。
4. 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，如复学当年无原所学专业的对应年级者，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。
5.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并且符合教育部规定转专业时限的，可优先考虑转专业。

转专业限制条件

1. 2018 级和 2019 级学生。
2. 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者，或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者。
3. 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生或委托培养者。
4. 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或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者（如普通专科升入本科、单独招生、对口升学的学生等）。
5. 在校期间考试作弊或因成绩问题予以退学处理者。
6. 高考选科科目与申请转入专业的科目要求不一致者。

7. 无正当理由者。

三、拟接收转入专业及名额计划

序号	拟接收转入专业名称	拟接收学生数	考核方式	考核内容	拟定考核时间
1	物理学	5	面试	1. 思想政治考核 2. 专业素养考核	12月27日—12月30日
2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6			
3	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	3			
4	材料科学与工程	4			
5	机械电子工程	3			

四、工作安排

1. 2021年12月20日前学生进强智教务系统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同时须将转专业书面申请审批表提交至所在学院。

2. 2021年12月23日前学院集中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材料，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2021年12月24-12月26。

3. 2021年12月27日：学院在审批表上的转出学院意见栏签署意见，同时在强智教务系统中完成审核工作。

4. 2021年12月27日-2022年1月2日：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及考核。

5. 2022年1月3日—5日：将考核通过的申请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公示。

6. 2022年1月6日：学院在审批表上的转入学院意见栏签署意见，同时在强智教务系统中完成审核，并将工作方案简表和汇总表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
五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学院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

2021年12月7日

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
